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

采购单位：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编制单位：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不需要

(二) 需求调查方式

不需要

(三) 需求调查对象

不需要

(四) 需求调查结果

不需要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高清胃镜 1 根，预算 30 万、停产置换高清肠镜 2 根，预算 40 万。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7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有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否进口
----	----	------	--------	------	----	------------	-----------------	------

1	1	镇江市中 西医结合 医院电子 胃肠镜采 购	A023 2070 0	根	3	是	无	是
---	---	-----------------------------------	---------------------------	---	---	---	---	---

(四)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

1. 高清胃镜

1.1 视野方向：0 度直视

1.2 视野角度： ≥ 140 度

1.3 观察距离：2~100mm

1.4 头端直径： $\Phi \leq 9.2\text{mm}$

1.5 弯曲部直径： $\Phi \leq 9.3\text{mm}$

1.6 弯曲角度：上 ≥ 210 度/下 ≥ 90 度，左 ≥ 100 度/右 ≥ 100

度

1.7 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1.8 全长： $\geq 1330\text{mm}$

1.9 钳道内径： $\Phi \leq 2.8\text{mm}$

1.10 摄像类型：CMOS, 无彩虹现象

1.11 具备：LCI 联动成像技术

1.12 具备：BLI 蓝光成像技术

1.13 需要与现有主机兼容

2. 高清肠镜

2.1 视野方向：0 度直视

2.2 视野角度： ≥ 140 度

2.3 观察距离：2~100mm

2.4 头端直径： $\Phi \leq 12.0\text{mm}$

2.5 弯曲部直径： $\Phi \leq 12.0\text{mm}$

2.6 弯曲角度：上 ≥ 180 度/下 ≥ 180 度，左 160 $\geq$ 度/右 $\geq$ 160 度

2.7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2.8 全长： $\geq 1630\text{mm}$

2.9 钳道内径： $\Phi \leq 3.8\text{mm}$

2.10 摄像类型：CCD, 无彩虹现象

2.11 具备：FICE 成像技术

2.12 辅助送水功能：具有前送水功能，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

2.13 需要与现有主机兼容支付方式：甲方下达首次抽检任务委托书并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任务标的金额的 10%支付预付款。后续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季度任务完成情况，在下一季度提供有效发票、检测结果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发票等有效材料后进行支付。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为：符合产品的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应规定，如果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冲突时，以国家标准为准。

2、双方有技术协议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应符合协议约定的标准。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货物并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合同履行地为医院所在地。

2、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镇江润州区团山路 18 号。如医院需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 5 天告知供应商。

3、风险承担：在货物未运至医院指定地点交付医院之前，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供应商承担。

4、交货时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机器设备说明书、软件光盘、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和供检修用的技术图纸等其他应附的资料，否则医院有权不予接受，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价、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税费等。

2、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医院最终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

(2) 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无质量问题，十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款；

(3) 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半无质量问题，十日内支付 25% 的合同款；

(4) 设备正常使用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十日内支付 25% 的合同款。

(四) 包装要求

1、包装由供应商负责，应满足长途运输包装箱之要求，包装材料无押金，不返回。

2、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货物受潮、雨淋、生锈、受压、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便经得起长途运输（同时适合于陆运和海运及空运），以保证货物安全、完整地到达目的地。

3、供应商应在拆散件及散装的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标签标明装箱单号、主机设备名称以及在组装图上的位置；除上述外，还应该用“备件”“适用工具”来分别标注。

4、根据货物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医院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5、现场安装和试车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按种类包装，这些物品应尽可能装在不同箱内。

6、电气设备和仪表应与机械设备分开包装。对组装的和部分组装的电气设备的包装，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在箱外注明。

不同箱号的设备不得混装在一个箱内。

7、若因供应商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供应商负责修理、更换或补给，费用供应商自理；因医院的原因造成以上问题发生，供应商本着合作的态度，也要积极地进行修理、更换或补给，可适当向医院收费。

8、每个包装箱将带以下资料： 1 份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出厂检查和试验的详细记录 / 套；质量保证证明书 1 套。

（五） 设备的验收及解决方案

1、设备初步验收：在医院处进行，医院分别对设备、随机装置和零部件等外包装和数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医院、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医院在初步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负责对设备补发、调换或重发。

2、设备的最终验收在以供应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医院进行的验收为准。若设备在终验收时需要由当地检测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方可使用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医院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六）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

1、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编程及日常机械、电气维护等，并使供应商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

2、在医院所在地由供应商负责对医院技术人员及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实习和维修培训。

3、供应商对培训的效果和质量负责，应委派经验丰富、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医院人员进行技术免费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每人一份。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不符合本规定的，医院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撤换。

4、供应商负责在医院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在货到医院处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5、供应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 5 日内通知医院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作书面的记录，并由供应商在医院指定的期限内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6、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以双方在验收合格书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xxxx 质量保证期为 年。

7、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由于医院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供应商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合理的费用。修理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供应商承诺：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医院信息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医院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

8、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

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果设备的质量或主体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设备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并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整改。

9、供应商对设备的质量（包括外观质量）与配套件的质量负责，凡因制造与配套的问题或包装不良造成运输中设备损坏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质量保证期满后，双方可就有关设备的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七）售后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果医院在接受供应商所出售的本合同产品后，任何第三人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渠道指控医院所购产品侵犯了知识产权，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且负责赔偿因此给医院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名誉损失），供应商需同时向医院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2、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院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医院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医院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医院已进行质量检验而免除。

3、在保质期内，如由于供应商责任需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时，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医院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供应商提供维保后仍有质量问题的，医院有权扣除本合同款项 10%，超过 3 次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由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